

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

行政处罚告知笔录

执行告知单位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刘家营派出所

告知人

被告知人 罗海涛

被告知单位名称 单位法定代表人

告知内容:

☒ 处罚前告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,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 公安机关现查明你于2025年05月19日21时许,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云纺往弥勒寺方向,酒后在机动车道内非法拦截正常通行的机动车,造成交通堵塞。后路过群众报警,报警后昆明市局机动59号车民警到现场进行处置。在处置过程中因你情绪激动对出警民警进行辱骂,民警对你进行劝阻,在劝阻过程中你用身体阻止民警执法拍摄,用身体冲撞民警,后被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民警查获。以上事实有你的陈述和申辩,证人证言,被侵害人陈述,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。你的行为已构成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、阻碍执行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项之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二款之规定,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拟对你处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,阻碍执行职务拟对你处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,合并执行拟对你处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。

问:对上述告知事项,你(单位)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?(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,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、申辩材料的,应当附上,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)

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,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。

被告知人

年 月 日 时 分